

學校教育目標

本校教育目標的形成與辦學宗旨有關，由於本校辦學宗旨強調「學以致用」，塑造「術德兼備」，亦即培養高尚品德、專精智能的優秀人才，為了培育這樣學用、術德完整，甚至良好傑出的人才，本校教育目標乃配合學校的發展願景以及依據聯合國教科文組織（UNESCO）於1996年及2003年提出來的終身學習五大支柱而定，分別是：

1. 學會相處（Learning to live together）：透過學習知識、語言、文化、藝術，幫助學生深耕自我，學習不僅認識自己，更要發現他人，進而接納他人、尊重他人，進而尊重生命。
2. 學會學習（Learning to know）：培養學生學習有用的專業技能外，更具有獨立自主的批判、思考和判斷能力，且能對問題作深入的了解，謀求解決。

3. 學會做事 (Learning to do) : 培養學生具有應付各種情況和共同工作的能力，包括處理人際關係、社會行為、合作態度與社交活動的能力。

4. 學會發展 (Learning to be) : 培養學生終身學習的能力，使學生能夠充分發揮潛能、自我主宰生活，並能自我解決問題且具備自我成長的知能。

5. 學會改變 (Learning to change) : 協助學生善察改變，並透過學習，發展個人因應改變與主導改變的能力，以及具有創意革新、勇於冒險的精神。